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王世榮
聯絡電話：02-86741111#68515
傳真：02-86718008
電子信箱：jordan@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體字第10814000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暨報名表1份(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A095G0000Q108140005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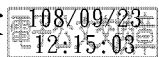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舉辦「108學年度北區大專男子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1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止。
- 二、領隊會議時間與地點：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本校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體育室四樓會議室舉行。
-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108年11月1日(星期五)，於本校綜合體育館舉行。
- 四、聯絡人：王世榮助教，聯絡電話：02-86718030。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體育室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北區大專男子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本校創校七十周年擴大校慶暨倡導大專校院排球運動風氣，提供正常課外活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08：00~19：00。

四、比賽地點：國立臺北大學體育館。

五、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北區（含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地區大專院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六、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所男同學，108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不包括選讀生），及 108 學年度大專聯賽北區各級隊伍。

七、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五時止，須以郵戳為憑，傳真或 email 報名至指定地點。

（二）地點：國立臺北大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體育室)

聯絡人：翁仲邦老師、王世榮助教

電話、傳真：(02) 86718008

（三）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二人為限。

（四）手續：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加蓋體育室（組）戳章，並以掛號郵寄、傳真或 email: cbweng@gm.ntpu.edu.tw。

八、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Molten V5M5000 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預賽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排名賽。

（四）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十五分，（最新排球規則）暫停每局二次各 30 秒。

（五）循環比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勝隊為勝。
- 3、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主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判定名次。
- 4、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5、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6、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九、抽籤及賽程排定：

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臺北大學體育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後不得異議。

十、競賽規定：

- （一）各隊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
- （二）本次比賽聘請全國合格裁判擔任執法。

十一、獎勵：

- （一）每隊飲料一箱及中餐便當。
- （二）六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二、附則：

-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北區大專男子排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 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科 系 年 級	
球 隊 通 訊 地 址					
球 隊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